

時間：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主任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黃伯毓同學、平齋江晉誠同學、儒齋許月苓同學、清齋許凱閔同學、鴻齋郭封均同學、禮齋馮聖富同學、仁齋游子軒同學、實齋翁禹詮同學、信齋王威翔同學、碩齋林昆彥同學、慧齋陳筱茜同學、學齋宋正馨同學（汪哲敏同學代理）、義齋陳金博同學、新男齋張欽堯同學、新女齋王雅儒同學、誠齋林睿廷同學、華齋廖嘉柏同學、文齋廖玉涵同學、靜齋何采軒同學、雅齋楊雅婷同學。

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議員陳力祺同學、學生會代表范光典同學。

謝小芬學務長、生輔組劉有成組長（請假）、生輔組鄒素芳小姐、環安中心邱志昇組長、環安中心賴衍臻小姐、事務組陳宜靖組長。

楊志方小姐、王麗茹小姐、李仲勝先生、楊文龍先生、林誼玲小姐、呂瑄宜小姐。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 1、有關各齋檢視系統標示位置方式事宜，將與住宿組討論更清楚的標示方式及位置，再另行公告給齋長知悉。
- 2、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 1、將現行垃圾桶更改成 140L 容量，雖然垃圾桶數量減少但是容量會增加，請齋長宣導做好垃圾分類可減少垃圾的容量。
- 2、除一般台電或自來水公司公告之停電停水時間外，如遇到臨時斷電或停水之狀況，住宿組會將突發情形公告至網站，若負責單位已述明原因後，將會轉發給住宿生。
- 3、針對實齋齋長提出何謂開口合約的疑問，會請相關承辦人於下次會議作說明報告，以及有關冷氣修繕時程過長之改善，因為暑假冷氣修繕的業務龐大，請齋長協助宣導若兩日內尚未完成修繕之寢室，請至住宿組反映告知各齋舍承辦人員。
- 4、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中文所博士班一年級江○○同學申請宿費全額退費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江生為 103 學年博士班新生，於 103 年 9 月 9 日至住宿組辦理退宿，依本校「宿舍規則」第五條：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 10 月 1 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因超過上述時間，故依「宿舍規則」扣款四分之一宿費，江生申請宿費全額退費案。

決議：針對是否同意全額退費，經與會人員投票（共 12 位出席），投票結果如下：

同意全額退費 0 票、不同意全額退費 12 票。

四、有關學生宿舍區垃圾不落地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人：新齋齋長

說明：為了使宿舍區垃圾不落地的實施更加順利運作，欲提出更良好的改善方式如下列幾點：

- 1、恢復宿舍區設置子母車。
- 2、增開夜間垃圾車：日間時段僅有少部分同學待在房間，就算垃圾車有兩個時段，也無法符合大

家的需求。若是在夜間時段增開垃圾車時間，可以提高同學實行垃圾不落地的計畫。

- 3、加重罰則：若是無法恢復子母車的機制或是增開夜間垃圾車時段，那勢必要給予齋幹部更多懲罰的權力，例如調閱監視錄影器查看是誰將整包垃圾丟入，並加以記點處分。

環安中心:感謝各位相關單位及齋長們有關垃圾不落地的協助，學生宿舍區的垃圾量大約佔 50%-60%，如果住宿區運作的成功，那相信對於垃圾不落地將有很大的改善，也謝謝齋長們的努力幫忙。針對以上新齋齋長的 3 項建議，說明如下：

- 1、由於先前子母車的設置，造成拾荒者會去做垃圾的翻動尋找可資源回收變賣的物品，所以使環境髒亂，請各位齋長宣導做好垃圾分類將會減少一半的垃圾，故將不會恢復垃圾子母車的放置。
- 2、學校並沒有希望住宿生出來倒垃圾的想法存在，而是希望住宿生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完成後，分別投入住宿組提供的分類垃圾桶，並請清潔人員協助定時整理垃圾，所以同學如沒有夜間倒垃圾之需要，就沒有夜間加開垃圾車的必要性。
- 3、如果住宿組可以新增罰則或比賽獎勵之措施也是樂觀其成，且待整體垃圾不落地之運作超過半年且實施順利後，如住宿區推動環境比賽活動，環安中心也可補助部分獎勵經費。

主席:謝謝環安中心的解說，針對宣導部分請環安中心製作針對住宿區中英文垃圾分類宣導資訊提供給住宿生，住宿組這裡也會加強宣導，另罰則部分本組將與生輔組討論後於下次齋長會議中提案。

針對垃圾不落地各齋長提出之疑問如下：

- 1、禮齋齋長：
  - (1)環安中心宣導垃圾不落地時間匆促，且配套措施不足宣導分類可更加完善。
  - (2)齋長權限問題，希望可以增加對於沒分類之住宿生有實質上的罰則。
- 2、鴻齋齋長：
  - (1)要求宿舍清潔人員對於垃圾的經常性整理似乎是太勉強，希望可以徵求專門協助垃圾分類之工讀生協助。
- 3、學生代表：有關徵求專門垃圾分類之工讀生，可改由配合愛校服務或者是勵新的學生去整理。
- 4、靜齋齋長：建議除了垃圾分類重要之外，宣導垃圾分類的風格也很重要，例如灌輸住宿生分類觀念以及垃圾桶之改善(改成用腳踩式)，或者垃圾桶空間布置上有無便利性。
- 5、實齋齋長：如垃圾桶放置於封閉之場所，像假日會造成味道的散出十分的不好聞。

環安中心:

- 1、有關垃圾分類的部分，待會後製作中英文宣導資訊提供給住宿生。
- 2、如果有正確的垃圾分類或者是將垃圾綁緊，加上清潔人員及管理員不定時的整理應該會漸漸改善垃圾散發味道的情況。
- 3、事實上市政府是要求學校單位作好兩項分類，即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兩項，但希望住宿生可以多了解垃圾分類的觀念，透過垃圾分類可以將相同類垃圾堆疊減少占用空間，用過的餐盒或飲料杯可用衛生紙擦拭乾淨後回收，就可以減少學生的臭味，只要隨手一個小動作差異會很大。

五、針對本校性平會 1030100332 號簽說明(如附件)，申請人表示依學生宿舍規則第 15 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之性別差異疑似涉及性別歧視，提請齋長討論是否需修正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第十五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

扣五～十五點。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主 席：請齋長會後詳閱附件說明，於下次齋長會議討論。

六、針對目前冷氣儲值機妥善率過低的問題，住宿組提出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 明:

(一)改善方案作業流程：

1. 校內統一超商僅販售新卡 250 元(內有電費 195 元、50 元為環保回饋金，當不再使用卡片退還超商且卡片無損換可正常讀取則超商退還 50 元，手續費 5 元維持使用者自付)。

2. 各區服務中心提供販售儲值卡服務(使用交換卡方式，每張 200 元內有電費 200 元)，當機器故障時於上班時間內住宿組辦公室亦提供販售儲值卡服務。

3. 自動加值機一樣維持可提供儲值作業。

(二)針對學生會所製作冷氣卡懶人包內疑問說明如下：

Q1:舊版冷氣卡退還 10 元環保回饋金?

A1:自 98 年 2 月起改自動加值機後即改採新版冷氣卡(背面為粉紅色)，依 99 學年第 2 次齋長會議決議不再退還 10 元環保回饋金。

Q2:為何由小七販售冷氣卡?

A2:依據 101 學年第 8 次學生宿舍齋長會議決議及 102 年 7 月 3 日 1020300521 號簽文辦理。

Q3:冷氣卡退費問題

A3:依 1000019160 號復 鈞部臺高(四)字第 1000923590 號函，自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即可退還冷氣卡內儲值餘額，請同學於上班時間內至住宿組辦公室辦理退費。

主 席：列入下次齋長會議討論。

七、改善宿舍區手機訊號收訊問題，提請齋長討論及詢問齋民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 明:

(一)住宿組於歷年齋長會議皆有提案於宿舍區架設基地台，但結論皆為反對架設。

(二)參考交通大學實際實施，提供五大電信業者架設強波器(改良型基地台)的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1. 若提供架設須簽定 5 年合約，五大電信業者共回饋 240 餘萬給校方，使用電費及架設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

2. 改良型基地台架設後，依交大實際測試對於 2G 門號、威寶、亞太電信及某些波段頻率的改善幅度並不大。

3. 如依據去年中華電信到校實際評估，若架設於本校宿舍於清齋或新齋對於訊號的改善程度會較大。

主 席：列入下次齋長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

1、學生會代表:有關103年度暑期冷氣儲值機故障情形希望有賠償機制。

主 席:有關於暑期冷氣機賠償案，請學生會代表先行準備相關權益受損同學名冊及賠償方案，並委由齋長代表提案。

九、散會。(13:50)

##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年 9 月 25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依學校住宿規則與為維護齋舍安全與安寧，本學期定期齋舍查核時間，訂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三）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五）止，屆時請齋幹部配合齋教官、輔導員、管理員實施查核。
- 二、各齋召開齋民會議時，建請齋長將日期、時間於會議前一週告知齋民、輔導教官及學生住宿組。
- 三、103 年 08 月 05 日凌晨信齋○○室○○系梁○○同學留滯新竹教育大學黃○○同學於宿舍內，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扣 15 點，又梁同學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再依上項規定第 2 款再扣 15 點，規定應於二週內立即退宿、沒收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經召開勵新會議，同意其勵新。
- 四、各齋舍監視系統煩建請標示位置，以利同學有需要時使用。
- 五、齋長請加強宣導：
  - （一）新竹地區風大，請同學不要任意到各齋舍頂樓，以免發生危險。
  - （二）近日詐騙集團以網購誤簽分期付款及檢察官查獲不法帳戶等為由，要求將帳戶內所有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或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才能取消，請同學接獲類似電話不要相信，立即撥打「165」反詐騙電話或至軍訓室請求協助。
  - （三）天氣漸漸轉冷，嚴禁同學違規使用高功率電器用品（電磁爐、火鍋、電毯、電暖爐、燙髮器等）、500W 以上電器及超負載延長線；另各齋舍有廚房設施，請注意用電安全以免發生火災。
  - （四）各樓層電氣開關箱，非保管人嚴禁開啟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 （五）同學齋舍辦理活動或使用設施時，請注意使用安全。
  - （六）各齋舍前請勿違規停放腳踏車及各樓層公共區域(含樓梯間)請勿放置私人物品，以免影響動線及安全，違規者將依「學生住宿規則」扣點。
- 六、請同學維護校園安全事宜：
 

為維護安全、優質、學習、美麗的校園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1、環安中心： <a href="http://nesh.ad.nthu.edu.tw/">http://nesh.ad.nthu.edu.tw/</a>	電話：03-5719163
2、營繕組： <a href="http://my.nthu.edu.tw/~construc/">http://my.nthu.edu.tw/~construc/</a>	電話：03-5719169
3、宿舍修繕： <a href="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a>	電話：03-5715416
4、生輔組： <a href="mailto:service@my.nthu.edu.tw">service@my.nthu.edu.tw</a>	電話：03-5711814
5、軍訓室： <a href="mailto:meo@my.nthu.edu.tw">meo@my.nthu.edu.tw</a>	電話：03-5711814
6、駐警隊： <a href="mailto:chhsu@mx.nthu.edu.tw">chhsu@mx.nthu.edu.tw</a>	電話：03-5714769

生活輔導組 103.09.25

## 【9/25 (四) 齋長會議----住宿組報告資料】

**報告事項：****\*楊小姐報告事項：**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辦理，以下有兩條法規尚未通過：

-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 5 款：宿舍區域內吸菸者，第一次扣五點，第二次扣十點。因未說明第三次扣點，請原提案單位再行討論後辦理。
-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三條：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一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為保留原條文性別平等之精神及敘明會議召開之方式，請原提案單位再行討論後辦理。

2. 因 103 年度宿委會學生代表平齋齋長已畢業，由交接之現任齋長協助參與本學期宿舍管理委會議。
3. 感謝各位齋長帶領工讀生協助住宿組及管理員辦理 102 學年度暑期進退宿及 103 學年度進住作業。
4. 請齋長宣導同學於校內騎乘腳踏車請注意安全並減速慢行。
5. 住宿組在日前以郵件方式請大家更新 103 學年度各齋齋幹部名單及齋長、副齋長服務時間表，如尚未回覆者，請儘速更新後回覆住宿組。
6. 齋民大會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須召開，(10 月 14 日前)，請尚未召開之齋舍儘快與各承辦人及教官討論召開時間。
7. 禮齋內部大型整修部分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所剩外窗部份擬於 104 年暑期進行。經費部分目前與營繕組及採購組做結算中。
8. 請齋長宣導同學注意住宿組相關最新公告或宣導事項之公布方式，以保障同學自身權益(公告方式如)：住宿組網頁、電子佈告欄以及紙本張貼宿舍公佈欄等。
9. 請齋長協助宣導垃圾分類：垃圾不落地已施行一段時間，目前已針對同學反應垃圾桶大小問題，並與清潔公司討論將垃圾桶更改成 140L 容量，目前申請校內補助更換金額中。  
請各位齋長協助宣導加強有關新竹市垃圾強制分類宣導，詳如附件(P.8)海報。

**\*王小姐報告事項：**

1. 部分齋民反映有關晒衣場有許多未被認領的衣服造成髒亂，請齋長們協助定期公告招領或舊衣回收。
2. 有關公共冰箱食物由於屢遭偷吃頻傳，經 97 學年度第六次齋長會議決議，齋舍公用冰箱採自然淘汰制，即年限期滿後或不堪使用即撤除並不再採購，請鼓勵住宿生申請寢室放置個人冰箱自行管理。

**\*李先生報告事項：**

1. 土木開口合約已於本月 20 日開始實施，同學若有相關修繕意見可以反映至住宿組以作為未來開口合約廠商評選依據。

**\*楊先生報告事項：**

- 1 鴻齋目前除 2 樓設置二個廚房外，1-7 樓各一個廚房供同學使用(開放時間另行公告)，但為確保各項設施使用之安全及優質之住宿環境維護，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鴻齋)廚房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

# 新竹市垃圾強制分類宣導



新竹市已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民眾進行垃圾分類時，請確實分類為「資源物」、「廚餘」及「一般垃圾」。違反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罰款新台幣1200-6000元。



## 乾電池

含一般電池、鈕釦型電池、充電電池、手機電池、行動電源(產品丟棄前，請將內含的電池拆下回收)。



## 照明光源

回收前請放回原紙盒或紙套，破損燈管(泡)亦請密封包裝後回收。

### 資源回收項目

#### 紙餐具



#### 紙容器



#### 塑膠容器



#### 鋁箔包



#### 一般用紙



####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



#### 玻璃瓶



#### 包裝用保麗龍



#### 鐵鋁罐



#### 乾淨塑膠袋



#### 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



#### 資訊物品/光碟片



#### 電子電器



#### 舊衣



## 廚餘回收桶

一般垃圾如塑膠袋、衛生紙、竹筷、牙籤等請勿丟入廚餘回收桶。



這些我不吃唷!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總機：03-5368920 網址：<http://www.hccep.gov.tw/>  
有關清潔隊收運、大型廢棄物收運相關業務 請洽本局清潔科：03-5388406



廣告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鴻齋)廚房使用管理要點

- 一、 本校為顧及住宿生飲食之需要並落實嚴禁學生在寢室炊煮之規定，於本齋舍區設置簡易廚房，為確保各項設施使用之安全及優質之住宿環境維護，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鴻齋 1-7 樓廚房由宿舍管理員及齋長共同負責管理，並依據本管理要點，使用廚房及各項設施，對管理不善或同學使用不當，影響大眾安全，廚房將暫停使用。
- 三、 本廚房於上午 7:00 至凌晨 1:00 時間開放使用，其餘時間斷電。簡易廚房內設有電陶爐、微波爐、烤箱、電鍋、流理台、櫥櫃及滅火器，使用者若需其他鍋具請自備。各項公用廚具使用須知均張貼於廚房，使用者應確實遵守使用規定並注意個人烹飪鍋具選擇，以維護廚具壽命並確保安全；不當使用導致公用廚具受損者，須依市價負賠償之責。
- 四、 使用者須負責維護廚房之整潔，使用完畢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打掃清潔，廚餘及垃圾應立即自行分類清除，並放置規定地點。
- 五、 樓層陽台嚴禁烤肉、喝酒、吵鬧、留宿賓客而影響住宿品質者，均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議處。
- 六、 爾後於寢室內發現炊煮事件，除將對違規者進行登記外，並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議處。
- 七、 本管理要點經齋長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